

分类号 G 71  
备案号 2180—1998

# Q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654—98

---

### 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

1998-11-25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---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 QB/T 1654—92《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》的修订版。

随着我国制革工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制革企业的使用要求和生产企业的生产可能，本标准对 QB/T 1654—92 做了如下修订：

——本修订版中除了对黑、白、棕三色产品的规定外，又增加了对大红、紫红、金黄、酞蓝等四种颜色揩光浆、颜料膏的规定。

——将原标准中的“细度”要求提高，提高了产品的档次和等级，有利于用户使用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新华皮革化工厂、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、天津南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长英、周奇平、俞文章、刘卫国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QB/T 1654—92《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》废止。

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乳酪素、颜料、硫酸化蓖麻油等为主要成分而制成的水可分散型皮革涂饰剂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QB/T 2157—95 制革用揩光浆、颜料膏测试方法

QB/T 2412—98 皮革用化学品技术通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揩光浆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项 目	色 别						
		黑色	红棕	大红	金黄	酞蓝	白色	紫红
1	总固体 % $\geq$	21.0	26.0	22.0	30.0	21.5	31.0	22.0
2	粘度(40℃) Pa·s $\geq$	2.5	2.5	2.0	2.5	2.5	2.5	2.0
3	遮盖力 $\text{cm}^3/\text{m}^2$ $\leq$	50	100	—	—	—	160	—
4	细 度 $\mu\text{m}$ $\leq$	5.0						
5	pH	7.0~8.0						
6	外 观	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，均匀一致的稠厚膏状物						

3.2 颜料膏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